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0011867

商标： 蓝图智学宝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5月0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2025异0000003893YYDB

收件人名称： 南通市智学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0013285

商标： 怡颖柠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5月0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2025异0000009137YYDB

收件人名称： 卞建刚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